

创新侦捕诉履职模式办好检察侦查案件

□孙忠政 林莘梦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日前,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一体落实最高检党组“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要求,健全完善办理检察侦查案件内部配合制约机制。上海检察机关牢牢把握“务必搞准”这一关键,创新开展“一体化和类型化”方向高质效办好侦查案件”项目研究,进一步创新侦捕诉一体化和类型化履职模式,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注重全流程质量管理,汇聚检察侦查案件办理新动能

为确保检察侦查案件“务必搞准”,上海市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以下简称“侦查部门”)、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以下简称“取检部门”)通过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加强配合制约工作的

规定〉的实施细则》,加强关键节点质量管控。六年来,上海检察侦查案件未出现撤案、法定不起诉和无罪等情况。

一是**夯实侦查基础**。在立案后的侦查阶段,检察侦查部门在案件管辖、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采取强制措施、涉案财物处理等方面,及时听取取检部门意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侦查部门商请取检部门适时介入侦查活动,取检部门介入并形成相关意见,后反馈至侦查部门。

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在拟侦查终结环节,上海市检察院通过组织召开三级院侦查、取检部门联席会议等方式,着重对事实定性、证据标准和法律争议等内容进行把关,并移送审查起诉、指定管辖等事项开展沟通协商。在审查起诉环节,若案件事实或证据变化影响事实认定及定罪量刑,取检部门除及时通知侦查部门外,还邀请侦查部门派员参加检察官联席会议并让侦查部门发表意见。若取检部门拟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亦及时向侦查部门说明理由并听取后者意见。

三是**探索庭前督导**。针对庭审中

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和法律适用争议问题,侦查部门积极加强与取检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以促使出庭预案和应对策略做足、做细。比如在某起侦查案件开庭前,就视频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问题,提出邀请鉴定人及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等要求。在此背景下,庭审活动最终有序、顺利进行。

出台多项工作指引,增添检察侦查案件办理新活力

2024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在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的同时,相继开展重点罪名、特定领域的侦查和起诉类型化指引研究,让办案人员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为加大力度办理检察侦查案件增添了新活力。2024年,上海检察侦查案件立案人数同比上升133.3%;同期侦结、起诉、判决的案件无撤案、不起诉、免刑等情况,有罪判决率100%。

一是**制定重点罪名侦查指引**。在总结上海已判决生效案件的基础上,对发案领域、犯罪样态、成案关键证据

以及替代性证据的收集固定等进行深入研究,据此专门编发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重点罪名侦查取证指引。同时,注重运用鲜活案例、典型经验等指导办案实践,进一步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

二是**制定重点罪名起诉指引**。为更好衔接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重点罪名侦查指引,以明确相关罪名的证明标准为着力点,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罪名审查起诉指引,助推证据收集扎实到位、法律适用准确无误,庭审疑难问题解决有方法的目标顺利实现。

三是**制定专项活动工作指引**。在开展查办涉虚假诉讼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中,上海市检察院侦查部门通过编发类案查办工作指引、线索挖掘需要重点关注的十五类问题等内容,指导下级院通过关注异常人员、异常情形、异常案件发现职务犯罪线索,推动侦查工作实现“线索一办案一更多线索”螺旋式上升。2024年以来,全市各级院在专项活动中深挖相关领域职务犯罪线索共20余件。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多维发力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长讲堂



□王超

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能、共性业务,任何时候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如何在新理念新思路新部署的指引下,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官必须思考和面对的重要课题。安徽省天长市检察院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为导向,系统性理解、整体化把握、一体式践行,在理念更新、机制完善、能力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全力助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理念更新引领办案质效提升

精准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的发力点,天长市检察院紧握科学理念这一“指南针”,引领工作方向,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诉讼环节上坚持系统思维**。着重要求检察官打破局限于各诉讼阶段的独立审查模式,转为对案件“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环节的全流程、系统性的审查。比如,在办理某起

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涉及全国多个省份的团伙性网络直播诈骗案中,在侦查阶段,天长市检察院就迅速成立办案组依法介入,引导取证,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收集与固定等提出30余条针对性意见。批捕阶段,检察官结合前期情况细致审查证据,精准批捕主犯和关键涉案人员。庭审阶段,检察官凭借对全案的深入把握,出示证据,询问证人,深挖直播诈骗罪背后的产业链条,有力驳斥了辩护人关于“区分真假PK认定诈骗数额”“被害人系自愿打赏”等辩护意见。最终涉案网络直播平台被查封,80余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办理成效充分彰显了“全流程、系统性”审查模式在复杂案件办理中的优势。

在**工作方式上摒弃就案办案**。天长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将案件办理、释法说理以及社会治理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推动社会矛盾的化解模式从传统末端处置向源头防控转变。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事故双方就损害赔偿问题僵持不下,且被害方在检察环节信访,为防止矛盾激化,分管院领导和办案检察官多次主动上门,耐心释法说理,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肇事者及时赔偿,被害方谅解并息诉罢访。最终,天长市检察院综合考量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有效践行了社会矛盾源头防控理念。

在**工作方式上重视亲历办案**。深化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确保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经得起检验。比如,在办理韩某入室盗窃一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逮捕阶段辩解其通过竹竿钻钱而非入室内,因盗窃数额未达入罪标准,能否认定入室影响定罪量刑。由于是漏罪且时隔久远,现场勘验笔录无法明确其

能否通过被破坏的防护栏。检察官亲赴现场测量,结合资料及韩某身高算出肩宽,认定其可入室,驳回辩解。审查起诉阶段,韩某对漏罪处理提出异议,检察官从多方面释法说理,解答其疑惑,韩某最终认可审查结果,并自愿认罪认罚。该案的成功办理也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增添了生动注脚。

以机制完善激活办案动能

遵循最高检党组关于刑事检察的新思路,天长市检察院积极响应,聚焦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数字检察赋能机制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持续发力,不断为刑事检察工作注入全新活力。

积极构建**内外协作综合履职机制**。依托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证据材料共享调取、法律文书交叉审查等创新举措,推进刑事诉讼与公益诉讼同步开展,解决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的衔接难题,加大对刑事案件中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实现办案监督一体化。

不断完善**上下一体联动履职机制**。天长市检察院严格落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向上级院汇报机制,争取上级院业务指导和支撑,确保办案方向、办案质量不“跑偏”。

扎实推进**数字检察赋能履职机制**。将数字检察全方位、深层次嵌入刑事检察工作。从案件线索的收集与分析,到证据的审查与判断,再到法律监督的实施,借助大数据模型、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刑事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自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以来,天长市检察院已发布创新模型15个,运用监督模型发现推动监督线索200余件。其中,刑事检察部门已办理骗取国家补贴刑事个案为切口,构建了补贴资金大数据

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全市开展有关补贴资金专项自查,完善审核监管机制,促进由案到治,推动刑事检察监督模式由经验判断向数据赋能转型。

以素能提升夯实发展根基

为精准贯彻落实最高检提出的持续加强专业化刑事检察队伍工作新部署,天长市检察院精心布局,通过“专业化+实战化”培养模式,实施刑事检察“新锐一骨干一尖兵”三级培养计划,增强刑事检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在**新锐进阶**。面向初入刑事检察领域的新人,注重提升综合业务能力,搭配资深检察官一对一指导,通过“传帮带”助力快速上手,迈出成长第一步。创新“穿透式”业务研习机制,定期举办天检“业务讲坛”,打造经验交流新阵地,以互动交流方式,由办案检察官分享办案经验、剖析典型案例、探讨法律适用难题,为年轻干警积累办案经验。

在**骨干升级**。针对已有一定办案经验的检察官,组织专题培训,聚焦金融、网络犯罪等复杂疑难领域,结合检校合作,邀请高校专家深入剖析前沿理论,参与复杂案件研讨,提升专业深度与广度,使其成长为业务中坚。

在**尖兵锻造**。为业务精湛的骨干干警搭建提升平台,参与全国性业务竞赛、重大典型案件办理,开展模拟法庭、论辩赛等实战演练,持续打磨出庭公诉、庭审应变、法律论证等高阶能力,锻造刑事检察业务尖兵。2023年以来,一名青年检察官办理的胡某、徐某等人贪污、串通投标案入选最高检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一名检察官助理获评全省业务标兵。

(作者系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一个小白点,揭开“逃逸”真相

办案手记

□口述/王霞 整理/葛东升

醉驾撞到路边物,而后行驶一段距离,本人说是100米,报警的保安目测是500米,公安机关出具报告说是200米。究竟行驶了多远?有无经过弯道等?这涉及是否具有从重处罚的逃逸情节。我从案卷中的一张现场照片入手,查明司机肇事后再离开现场的真实距离,从而没有认定犯罪嫌疑人逃逸。

2024年12月27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审查起诉。经过轮案系统分案,此案交给我办理。

案情并不复杂:2023年12月14日凌晨3点左右,在江苏省靖江市某酒吧工作的王某,陪客户喝完酒送他们离开后,又打电话约了几个朋友到鲜啤吧喝了2升扎啤。7点左右,有人提出想去长江边吹吹风、醒醒酒,考虑到长江边位置较偏,交通不便,王某主动提出开车载大家前往。谁知,当行驶到牧城公园附近时,因王某操作不当,车辆与路旁的路灯、不锈钢指示牌、绿化带等发生了碰撞。

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50分许,牧城公园的保安巡逻到事故发生地,发现公园设施受损,遂打电话报警。警察到现场处警,发现现场虽有轮胎印记,但没有肇事车辆。报警的

保安向民警简述过程后,沿着国外路继续巡逻,在距离事故现场一段距离的地方发现一辆汽车,车前有多处损坏,还粘着泥土、草屑等,保安怀疑是肇事车辆,告知民警。民警来到车辆旁,将正在车内睡觉的王某喊醒,王某对酒后驾驶汽车并发生交通事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查,认定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没有问题,但是事故发生后王某既没有报警,也没有联系公园的管理人员,反而将车驶离了事故现场,是否构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根据相关规定,醉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因此“逃逸”情节影响着刑罚执行方式,必须查清。而碰撞后车辆的行驶距离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判断依据,若没有合理理由,驶离现场超出合理范围则需考虑具有逃逸的故意。

我审阅完案卷发现,报警的保安回忆在距离事故现场500米左右处发现肇事车辆,王某交代说车辆停靠在距离事故现场100米左右的路边,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反映在距离事故发生地200米左右发现肇事车辆。100米、200米、500米,以哪一个为准?

走出案卷,走进案发地。2024年12月30日,我要求侦查人员组织王某对事故发生地和车辆停放地进行辨认,并同步到现场监督。

到了现场,王某很快就指认了事

故发生地,但对于车辆停放地点,他沿着国外路来回走了几遍也没辨认出来,最后告诉我们他当时喝醉了,认不出车辆确切的停放地点,之前供述的100米左右是随口说的。

我看着案发现场及周边,道路一边是草地,一边是树木,没有明显的标志性设施,对一般人而言如非刻意确实很难指出具体地点。随后我又对现场进行了测量,发现在距离事发地点350米处有一个弯道。王某在笔录中辩解称:“事故发生后为了不影响通行,我想把车挪到路边,因为车受损,打方向时有较大异响,只能在行驶过程中慢慢修正方向。”如果王某的辩解成立,其当时驾驶的距离不应超过350米。

行驶距离仍然是本案查证的关键,可是通过现场辨认确认距离的方法显然是行不通了。在翻阅现场照片时,我发现一张由南向北拍摄的现场照片上,远处路边有个模糊的小白点,看起来像是一辆汽车,会不会这就是肇事车辆?

我向公安机关调取了现场照片的原因,通过放大、清晰化处理,发现那个小白点确实是一辆汽车,颜色、外观等跟肇事车辆相似,但无法看清车牌号及其他细节,但这更加深了我的怀疑。

定要有定的证据,否也要有否的理由。我一张张仔细甄别、分析事故现场及车辆停放地拍摄的照片,终于

在其中一张车辆受损照片中看到一个红绿灯横向灯杆,杆子上装有3个摄像头。我会同侦查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比对,发现沿着国外路行走至江边,全程仅能看到旁边道路上安装的一个红绿灯灯杆,该灯杆上安装的摄像头数量与照片中的一致,再结合照片中的环境,终于锁定了车辆的确切停放点。经测量,该地点与事故发生地相距300米,现场照片中模糊的小白点就是肇事车辆。

至此,真相大白,王某虽然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将车停放在原地,但是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程度等,挪行的理由、距离、行驶轨迹等均具有合理性,其辩解可以采信,不能认定其逃逸。

今年1月3日,我院以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1月13日,法院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小事不能小视,案子虽然分大案、小案,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不分大案、小案,对于当事人来说,每一个案件都不是小事儿。本案中,查清量刑事实是高质效办案的关键环节。这个案件,如果没有亲临现场准确查明肇事车辆停放的地点,很可能认定王某离开事故现场构成逃逸,从而导致王某被判处拘役实刑,那就不是百分之百准确了。

(口述人系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

案例精解

□肖恩 张雷 喻春林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27日、6月5日,邓某两次按照陈某的要求,安排施某开车从重庆市主城区运送毒品到石柱县。6月5日,施某在开车运输毒品途中被公安民警抓获,民警查获冰毒248.35克、麻古28.65克。在办理邓某、施某贩卖、运输毒品案过程中,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审查发现陈某、巫某有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于2020年1月13日向公安机关发出追诉陈某、巫某的决定;在办理巫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过程中,审查发现谈某明知巫某贩卖毒品而为其代购毒品,于2023年5月12日向公安机关发出追诉谈某的决定。

通过连续三年的追诉漏犯漏罪,检察机关共追诉贩卖毒品的主家陈某、为贩卖而购买毒品的下家巫某及4起漏罪、明知巫某贩卖毒品而为其代购毒品的谈某。2021年12月,陈某被判处无期徒刑;2023年7月,巫某被判处无期徒刑;2024年4月,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被告人提出上诉,后均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

详审查,从证据的细节中筛查追诉线索。在审查邓某、施某贩卖、运输毒品案时,检察机关发现施某在2019年5月28日运输毒品到石柱县返回重庆后,通过微信告诉邓某运输毒品的小轿车有两次违章未处理,邓某回复“老板要给你打电话”。施某的手机通话清单显示,在邓某回复后1分钟左右,陈某使用的手机号码拨打了施某的电话。进一步审查发现,陈某的支付宝账户在同年5月29日、30日、31日收到巫某转账37400元。办案检察官认为陈某极有可能是邓某、施某背后真正的贩毒者,遂分别对施某、邓某进行讯问,二人最终都供认陈某就是真正贩毒的“老板”,漏犯陈某的身份被锁定。

在审查巫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时,办案检察官对比发现,巫某与陈某联系购买毒品使用的手机号码,在杨某运输毒品案中也与杨某联系过,并且关联的微信号也能对应,电话、微信联系时间节点等与杨某运输毒品案高度吻合,巫某的另一起漏罪由此得以锁定。

精准引导,提升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质效。追诉漏犯漏罪与查获现行犯相比,侦查取证缺乏及时性,突破口供概率不高。因此,检察机关引导侦查的思路对证据体系的构建和追诉的成败影响极大。办案中,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对2019年巫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查处、扣押的一部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发现了巫某长期涉足毒品交易的大量证据,成功解决了2019年两笔漏罪所涉毒品用于贩卖的证明难题。如检察机关审查巫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巫某在2022年1月曾向吸毒人员马某贩卖零包毒品,遂要求公安机关围绕该条线索收集证据。公安机关通过询问吸毒人员和调取支付宝账户支付记录,使巫某制造毒品的贩卖目的得以明确。

办案中,检察机关了解到公安机关在办理巫某委托谈某代购毒品案时可能使用了技术侦查措施,一方面向市公安局技侦总队说明巫某被叠加追诉符合使用技侦证据的条件,并要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让公安机关及时向技侦总队申请调取技侦证据,强化追诉巫某漏罪和漏犯谈某的证据体系。

侦检协同,凝聚打击毒品犯罪的合力。巫某所涉制造毒品案及追诉所涉漏罪的主要犯罪地均在石柱县,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具有管辖权,而并案审查起诉对指控更加有利。因此,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与石柱县公安局多次沟通、研判,双方均认为该案是深挖巫某历年漏罪最佳时机,通过追诉巫某可以有效震慑石柱毒品犯罪分子。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与石柱县公安局分别联系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说明案件的特殊性并要求移送管辖。石柱县公安局根据检察机关要求,进一步补强了2012年巫某帮陈某运输毒品的证据体系,将追诉巫某漏罪的时间线延伸至十年前。

【典型意义】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追诉效果。追诉漏犯漏罪是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的重要内容,但同时也是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之一。检察机关追诉的案件,既要立得起,还要诉得出,最终还要法院判得下来。检察机关上承侦查,下启审判,对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原则最为熟悉。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要时刻牢记追诉漏犯漏罪的可能性,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一方面要拓宽证据审查范围,以公安机关移送犯罪事实为主但不完全受其拘束,丰富追诉线索来源。另一方面对发出追诉通知的案件,要随时关注侦查进展,督促公安机关收集必要的证据,为公安机关提供侦查思路,提高侦查质效。对于疑难复杂的追诉案件,检察机关还可以主动与法院沟通,将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证据体系标准、要求及时传达给公安机关。

重细节,精细化审查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毒品犯罪的上下家之间环环相扣、联系紧密,往往呈现“链条式结构”。任一环节的毒品犯罪分子被查获,理论上都存在追诉上下游涉案人员的可能,但实践中毒品犯罪分子基本不愿意主动供出同案犯、上下家。即使漏犯进入公安机关视野,甚至被传唤询问,但往往都难以取得认罪供述。因此,检察机关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要精细化审查证据,不遗漏任何可疑细节,从纷繁复杂的证据中,寻找解锁毒品犯罪链条的“钥匙”,为追诉漏犯漏罪奠定基础。

注重构建追诉漏犯漏罪的客观证据体系。司法实践中,被追诉的贩卖、运输毒品犯罪分子拒不认罪者居多,认罪认罚者极少,通常难以根据口供定罪。但是,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基本包含联系商议、交付毒品、支付毒资等必要环节,每个环节又可能分为多种形式,比如联系商议可能使用电话、微信等,支付毒资可能支付现金或支付宝转账,这些客观证据相对容易收集。虽然单独的客观证据只能间接证明案件事实,但每一份客观证据都有其真实、合理的存在原因。在贩卖、运输毒品案件的特殊情境中,齐备的客观证据完全可能全面还原案件事实。检察机关要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审查,对人物、时间、地点、资金、通话、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构建符合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足以对抗犯罪分子无罪辩解的牢固证据体系。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办案检察官研究案情。

重大毒品犯罪追诉漏犯漏罪办案要点